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八)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1	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表单独计票单,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3506
 传真:024-2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邮箱:000698@sinochem.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备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份)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推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如委托人在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向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向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5-04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由王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后,由王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简历
 1. 王丽女士简历
 王丽,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产业研究部主任。长期负责市场信息统计和行业研究工作,主编编制《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和《机械行业“十五五”发展指南》,多次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证券交易所、化工园区、机械企业的课题研究,涵盖国家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机械项目竞争力分析、机械企业战略规划、机械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械企业战略规划等。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简历
 1. 王丽女士简历
 王丽,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产业研究部主任。长期负责市场信息统计和行业研究工作,主编编制《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和《机械行业“十五五”发展指南》,多次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证券交易所、化工园区、机械企业的课题研究,涵盖国家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机械项目竞争力分析、机械企业战略规划、机械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械企业战略规划等。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方式召开。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9,88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9,8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922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董事会秘书任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算力业务市场,充分利用深圳科创高地优势,巩固供应链客户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后将开展算力相关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海润六尺经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设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4HJTJ6M3
 2. 名称: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深圳市龙岗龙城街道南岭社区龙德南路西侧龙岗区慧智中心C109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净利润为负值。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至-3.61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亿元至-3.6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至-3.61亿元,与2024年度相比,亏损增加0.54亿元至1.26亿元。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亿元至-3.67亿元,与2024年度相比,亏损增加0.60亿元至1.3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一)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3.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亿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99元。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0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内蒙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3万元至17,269万元,与上年同期33,808万元相比,将减少16,539万元至18,535万元,同比减少48.92%至54.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13万元至11,508万元,与上年同期26,450万元相比,将减少14,941万元至16,937万元,同比减少56.49%至64.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73万元至17,269万元,与上年同期33,808万元相比,将减少16,539万元至18,535万元,同比减少48.92%至54.82%。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13万元至11,508万元,与上年同期26,450万元相比,将减少14,941万元至16,937万元,同比减少56.49%至64.04%。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新启动基础设施项目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经营获取项目难度加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项持续增长、结构比增大,其中大额应收账款项回收缓慢,不达预期,导致本会计计提减值损失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委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拟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后生效。
 2.2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后生效。
 3.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提升治理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分别为:

-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 (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
 - (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因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原址土壤修复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及中化环境修复(山东)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第一款的规定,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股)	76,655,124	329,880	77,185,00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4日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341000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29日,贵公司收到6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缴人民币9,879,916.00元,其中计入人民币329,8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550,036.00元。所有股权激励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激励对象中薛洪亮原解锁股份21,000.00股,本次认购18,000.00股,认购3,000.00股,本次60人合计认购329,880.00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7,329.21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6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130,605.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8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算力业务市场,充分利用深圳科创高地优势,巩固供应链客户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后将开展算力相关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海润六尺经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设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4HJTJ6M3
 2. 名称:深圳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深圳市龙岗龙城街道南岭社区龙德南路西侧龙岗区慧智中心C109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净利润为负值。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至-3.61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亿元至-3.6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至-3.61亿元,与2024年度相比,亏损增加0.54亿元至1.26亿元。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亿元至-3.67亿元,与2024年度相比,亏损增加0.60亿元至1.3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一)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3.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亿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99元。